

编号：000171114002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日

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2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银行需进行转换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属于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省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例如没有银监部门批准件复印件等。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